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仁

訴訟代理人　邱汶道

被　　告　泓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金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,1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萬4,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，向原告購買老北京酸梅湯、老北京古早味青草涼茶等商品，雙方約定貨款採月結方式，由被告開立60天期票據支付貨款，然被告開立115年1月20日之支票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回，經向被告多次催討未果，迄仍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171元，爰依買賣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嗣未再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未結案應收明細表、銷貨單明細表、送貨單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另提出書狀為具體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貨款給付定有確定期限，且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責任。惟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4日（支付命令於115年3月3日送達被告，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4,171元，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